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0/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1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跟進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和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未來路向一事，在過往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廣播通常被視為最普及和最有力的溝通媒介，能促進意見的表達和推廣核心價值，以及提高人民的生活質素。由於香港的經濟發展正面臨各項挑戰，香港居民不可單靠商營廣播機構為他們提供推動香港進步所需的接觸面和價值觀，此點更形重要。在很多國家，公共廣播服務在增進人民的知識、擴闊其視野和提高生活質素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香港並無制訂明確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港台是政府部門，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面對社會需要更大的公共廣播服務發展，公眾對港台在使用公帑及所獲賦予的編輯自主方面缺乏問責性的關注，港台處於夾縫之中。

3. 近年廣播市場不斷演變，社會的期望日增，政府認為有迫切需要深思與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發展有關的一系列事宜，並建立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綱要，定出日後的發展路向，使香港的廣播事業可以健康發展。為此，行政長官於2006年1月委任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7名非官方委員，全部來自廣播業及有關業界的專業人士，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日後發展作深入而全面的研究。

先前的討論

4. 議員不時注意關乎本港整體廣播政策的事宜，而在2004年2月18日、2006年2月8日及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曾就有關此課題的議案進行辯論。議員都關注到有需要檢討本港的廣播政策，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發展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時考慮多項主要原則。

研究香港公共廣播服務

5.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多年來一直十分重視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尤其是港台在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角色。然而，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向來頗為局限。港台透過轄下7條電台頻道，以及在商營電視頻道獲編配的某些廣播時段，提供多項服務；除此以外，事務委員會看不到任何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也看不到公共廣播服務將如何發展，以符合公眾的期望和需求。鑒於政府在2006年委任檢討委員會，負責就公共廣播服務及其日後發展進行基本而深入的檢討，事務委員會邀請檢討委員會的主席及數位成員出席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及8月的會議，闡述檢討的範圍和工作計劃，並與委員和代表團體交換意見。

6. 事務委員會曾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這些公共廣播服務制度發展突出的國家，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發表報告，闡述對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未來路向的觀察所得及建議，以期就如何能在本港推展公共廣播服務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扼要而言，事務委員會認同本港日後的公共廣播服務制度應建基於"普及"、"多元化"、"獨立"和"具特色"的核心原則；而"編輯自主"則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核心價值。倘若日後成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以獨立法定機構模式運作，則既能獨立於政府及免受政治和商業干預，亦能向公眾問責。事務委員會並認為，本港應有至少一家主要由公帑支持的公共廣播機構提供全面服務。事務委員會亦曾探討其他問題，包括日後公共廣播機構的財政來源、機構管治、問責規定、節目方針、市場競爭、開放大氣電波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

香港電台的角色和前景

7. 檢討委員會於2007年3月28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事務委員會其後舉行數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檢討委員會就其報告得出的結果交換意見，並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當中包括港台員工代表、民間電台、其他傳媒工作者、學者、不同的關注組織及社會團體。

8. 事務委員會察悉，檢討委員會在報告內載述香港將會成立的新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問責措施、財政安排及節目事宜。事務委員會對檢討委員會不贊成把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檢討委員會沒有詳細分析轉型的利弊，不應輕率地提出此建議，而公眾亦未能得悉包括轉型方案在內的所有可行選擇，以供進行客觀的討論。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納入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對這問題的意見，而且在制訂未來路向時，須察悉事務委員會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9. 檢討委員會表示，它的權限是檢討公共廣播服務並就此事項提出建議，而不是檢討港台的角色和前景。然而，由於港台是本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在研究香港是否真正需要公共廣播服務及如何能最有效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時，無可避免會觸及港台角色的課題。為此，檢討委員會確曾仔細探討把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但檢討委員會注意到，港台必須在其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其架構及根深蒂固的機構文化上進行必不可少的改變，這將造成實在的問題及困難。因此，檢討委員會不建議把港台轉型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檢討委員會特別指出，它的建議只不過是一項提議，供政府和公眾考慮。

10. 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不代表政府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經深入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參考所有其他相關的資料，包括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以及考慮市民和議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會制訂本身對未來路向的意見，以便在2007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

有關新香港電台的公眾諮詢

11. 繼行政會議於2009年9月22日進行商議後，政府當局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 9/17/9)，宣布已就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概括而言，港台應繼續保

留其政府部門的身份，並透過落實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主要建議，訂明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負起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提升機構管治及加強對公眾的問責。當局會提供適當的資源，以提升港台的服務，從而擴展其服務範圍，更好地服務社會。

12. 在2009年10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未來路向及港台前景所作的決定，該決定已於2009年9月22日公布。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一項公眾諮詢，這項工作是為了就港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收集公眾的意見。諮詢將涵蓋多個領域，例如新港台的公共目的、為提升機構管治和問責性而建議設立的顧問委員會、將會由政務司司長與廣播處長簽署的《約章》的擬議內容，以及建議的表現評估和發展新節目的機會。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歡迎政府就港台作出的決定，因為該決定為港台前景的不明朗情況畫上句號，給港台注入新動力，以貫徹為社會提供優質廣播服務的美譽，更上一層樓。

1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儘管過往經過長時間討論，而政府當局亦一再承諾先廣泛諮詢公眾，然後才就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及港台前景作出決定，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未經任何公眾諮詢的情況下，否決了檢討委員會有關設立一家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並決定保留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角色，他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沒有信守諾言諮詢公眾，草率作出決定更是不負責任。部分委員指出，在所有先進經濟體系中，沒有一家公共廣播機構是由政府資助的政府部門。他們質疑，港台作為依賴政府撥款和提供人力資源的政府部門，會否有真正的自由和自主權，恰如其分地擔當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設立顧問委員會。他們認為，顧問委員會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會變成政治工具，用來向港台施加政治和經濟壓力，使之順應政府。擬議的《約章》只是一份正式文件，沒有法律效力；一旦編輯自主受到威脅，法律上沒有條文可供進行司法覆核，以尋求糾正。

15. 關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儘管香港以開放和文化多元的社會自居，但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方面，遠遠落後於許多先進的和發展中的經濟體系。他們認為，市民不斷強烈要求開放大氣電波，以供社區廣播和公眾頻道廣播之

用，以及提供更多平台給公眾、少數族裔團體、宗教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參與，政府當局應作出回應。

近期的發展

16. 在2009年11月19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和市民就以下事宜表達的意見：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以及政府就新港台應如何運作以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的公眾諮詢。

17.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所聽取的意見中，大多數均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港台保留其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部分團體批評政府未經公眾諮詢便先行作出決定，他們認為，若按目前的擬議管治架構及擬議顧問委員會的指導，新港台將無法有效地履行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不受任何政治和經濟干預。政府的建議只會使新港台變成政府的喉舌。他們亦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因為它會與港台現有節目顧問團的工作重疊，可能會被利用，淪為政治工具，干預港台的編輯自由。此外，他們認為應擬訂《約章》並載入法律中，藉以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政府也應開放大氣電波，讓不同的社區團體參與公眾頻道廣播，從而鼓勵各抒己見和推廣公民教育。

18.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部分團體支持政府的決定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各項建議，使港台能履行經擴大的角色，實踐其新使命。這些團體又認為，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應該來自社會各階層，以確保具有廣泛代表性，廣納不同意見。

19. 為方便委員參考，有關代表團體在2009年11月19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已載於**附錄**。

最新情況

20. 在2010年4月12日，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電台未來運作的諮詢報告及新香港電台約章。

相關文件

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公共廣播服務政策"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legco_rpt/l_rpt_0219.htm

2006年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公共廣播服務政策"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legco_rpt/l_rpt_0209.htm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
(2006年10月)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rpt061009-c.pdf>

2006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香港公共廣播服務"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1102-c.pdf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
(2007年3月)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1258-c.pdf>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建議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7cb1-1259-1-c.pdf>

政府當局就2007年5月1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7cb1-1584-1-c.pdf>

2007年5月1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70517.pdf>

代表團體就2007年6月2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意見書(請參閱議程)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agenda/itag0629.htm>

2007年6月2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70629.pdf>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及有關公眾頻道的相關資料摘錄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29cb1-711-1-c.pdf>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於2007年3月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的建議摘要及有關社區廣播及公眾頻道廣播的相關資料摘錄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29cb1-711-2-c.pdf>

2008年1月2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129.pdf>

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第15項質詢："公共廣播服務"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2/10/P200812100175.htm>

政府當局就2009年7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3cb1-2180-3-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10月5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未來路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005-ctbcr9179-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0月5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公共廣播服務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005cb1-2663-1-c.pdf>

2009年10月5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1005.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1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公共廣播服務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19cb1-382-2-c.pdf>

2009年11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1119.pdf>

代表團體就2009年11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交的意見書(請參閱議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agenda/itb20091119.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8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

團體代表在2009年11月19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摘要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
(1) 公眾諮詢	
民間電台 IT呼聲	<p>政府當局不守承諾，未諮詢公眾便決定公共廣播服務發展和港台的未來路向。</p> <p>目前的公眾諮詢只是一場戲、一個騙局，因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早已決定港台繼續以政府部門身份運作，並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有違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及市民對設立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的期望。</p>
黃世澤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尋道會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香港記者協會	政府當局應擱置目前的諮詢文件，修改其建議，並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和廣泛的公眾諮詢，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
青台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作為依靠政府資助和投入資源的政府部門，港台無法有效地實踐其公共服務使命。政府當局應徵詢公眾意見，探討港台應保留其政府部門身份，抑或獨立運作，與政府保持一定距離，不受任何商業和政治干擾。
尋道會	香港市民渴望港台獨立於政府，不受其政治干預，成為本港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但政府的決定與之背道而馳。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
公民黨	批評政府在決定港台未來路向時黑箱作業。這項在未經任何適當公眾諮詢的情況下作出的決定，違背市民的期望和普遍共識：公共廣播機構應不受政府壓力，不涉及任何政治和商業利益。
香港演藝學院	前景持續不明朗，已妨礙港台開拓嚴肅的節目內容、研究開發、作新嘗試及接觸更廣泛的新受眾。排除不明朗因素，並為提升服務適當地編配資源後，港台現在能把握新機遇，在80年歷史、公共服務往績及優質節目美譽的基礎上，繼往開來，進一步擴展服務，更好地服務社會，滿足受眾對數碼新年代日漸提高的期望。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歡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港台作出適時決定，為港台前景的不明朗情況畫上句號，給港台注入新動力，貫徹美譽之餘更進一步，提供全面完備的節目組合，以更佳的廣播服務繼續服務市民。 政府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建議，使港台能履行經擴大的角色，實踐其新使命。此事已拖延甚久，無須進一步延長諮詢期。
(2) 公共廣播服務與公共目的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應該為社會服務，向公眾問責，不受任何政府壓力，亦不受政治和商業干預，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對公共廣播服務所下的定義及國際上的慣常做法一致。
新力量網絡 亞洲人權委員會	政府當局根本無意把港台轉型為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 政府當局誤導市民，使之相信新港台加強其職能和擴展服務範圍，便可有效地擔當真正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
撐港台運動	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假公共廣播服務"。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應包容相反意見和極端意見，包括對政府的批評。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公民黨	應把"監察政府"、"反映民意"、"維護公眾利益"及"伸張社會公義"定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和港台的公共使命。
亞洲人權委員會	為配合公共廣播服務"確立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的公共目的，應把"維護資訊自由流通、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定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
黃世澤先生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	公共廣播服務應彌補商營廣播服務的不足，設法提供商營廣播所欠缺的服務，照顧社會上小眾團體的獨特需要和興趣。
公共專業聯盟	<p>公共廣播機構應提供多元化的節目，藉此燃起公眾熱忱和創造條件，讓市民在不同層面上參與社區廣播，包括製作節目。</p> <p>公共廣播機構不應作為政府喉舌，而應為市民服務，並照顧社會上不同團體的獨特需要和興趣。</p>
民間電台	公共廣播服務不應由港台壟斷。政府應容許不同界別人士和社區團體參與廣播，引入競爭。
黃平達先生	為符合公眾利益，政府應打破公共廣播服務的壟斷局面，開放經營權。
香港人權監察	政府當局堅持港台的政府部門兼公共廣播機構身份，有違市民對設立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明確意願，剝奪市民獲享言論自由和獨立公共廣播服務的權利。
(3) 港台日後的運作	
香港記者協會 撐港台運動	促請當局把港台轉型為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履行其為市民"提供教育、娛樂及資訊"的使命。應以法律條文訂明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以保障機構獨立、編輯自主，確保資源分配得宜，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維護社會多元性和節目多元化。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
獨立媒體(香港) FM 101電台 青台 撐港台運動	<p>在所有海外司法管轄區(北韓除外)，沒有一家公共廣播機構是政府部門。政府決定港台保留其政府部門身份，違背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期望港台獨立的明確意願。</p> <p>反對港台保留政府部門兼公共廣播機構的身份，亦反對在港台增加公務員職位數量的建議。政府如此安排是企圖"收買"港台員工，使他們放棄追求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和編輯自由的理想，以及把港台變成政府喉舌，情況尤如北韓和央視。港台的管理層和製作人員不應以公務員身份受聘，因為他們渴望在公務員體制內晉級升職，可能會對節目內容自我審查。</p>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p>港台員工反對維持港台作為政府部門。政府當局以讓港台員工確定港台的未來發展為藉口，扭曲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的圖象。</p>
明光社 黃世澤先生	<p>作為政府部門，港台雖應撥出部分廣播時段讓政府官員宣傳政府政策，但不應負責製作節目幫助推廣政府政策。有關《警訊》、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這類節目的製作，理應由新聞處負責。</p>
黃世澤先生	<p>港台應參照澳洲電台特別廣播服務(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s Corporation)，為少數族裔人士及弱勢社羣服務，製作可能缺乏經濟誘因吸引商營廣播機構投資的藝術、音樂及文化節目。</p> <p>港台不應負責宣傳政府政策。</p>
亞洲人權委員會	<p>支持港台轉型為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應該徹底改革，加強機構管治、獨立性及對市民的問責。</p>
公民黨 明光社	<p>港台使用公帑營運，應當作為人民而非政府的喉舌。</p>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
民間公營廣播監察小組	<p>港台應擔任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喉舌，促成政府政策的順利落實，利便公眾表達意見。</p> <p>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保留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擴展服務範疇，提升機構管治及加強對公眾的問責。</p> <p>作為政府部門，港台應是政府一員，受公務員隊伍的既定內部程序及管控機制約束。</p>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鍾庭耀博士	<p>港台品牌形象良好，一直在公眾意見調查中獲評為本港最可信的電子傳媒，應繼續加強其領導角色，牽頭進行公眾滿意程度／收視及收聽率的調查，以及製作有關公民教育和社會責任的優質節目。</p> <p>港台的資料庫應向公眾開放，以增加其使用率。</p> <p>對港台表現的評估，應着眼於其領導作用、資料庫的使用，以及在推廣公民教育和多元文化包容性方面的表現。</p>
香港女律師協會	<p>港台應設立自己的電視頻道，始能為社會提供各式各樣的節目，豐富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p>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	<p>支持政府決定增撥資源和編配額外頻譜予港台，從而加強其運作和擴展其服務範疇，包括開設專用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為市民提供全方位的廣播服務。港台的公共廣播機構角色應為特定的公共目的服務，即確立公民身份和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推動教育並鼓勵持續學習，以及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p> <p>雖然新港台會自行營運一條高清電視頻道，但商營廣播機構應繼續播放公共廣播服務節目，直至數碼電視普及，達致高滲透率為止。</p>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
黃平達先生	<p>支持港台保留其政府部門身份，同時擔當協調(而不是管控)公共廣播服務節目內容的角色。</p> <p>新港台應提供平台讓市民參與社區廣播和公開地交換意見。</p> <p>由公帑出資建立的港台節目資料庫，經歷80年，藏量豐富，市民應有權免費使用。</p>
(4) 機構管治和《約章》	
香港人權監察	若按目前的擬議管治架構及擬議顧問委員會的指導，新港台將無法有效地履行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不受任何政治和經濟干預。
公共專業聯盟	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不應由政府主導；反之，應開放給不同持份者參與訂定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方向。
黃世澤先生	廣播處長的身份是公務員，難以不理會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及維持自己的獨立性。
民間電台 亞洲人權委員會 撐港台運動	<p>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以就所有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p> <p>顧問委員會可能成為"太上皇"，損害港台的編輯自主和獨立運作，並／或淪為政治工具，干預港台的編輯方針。</p>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鍾庭耀博士	現有節目顧問團的運作高度透明，應進一步予以加強。
IT呼聲 公民黨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鑒於現有的節目顧問團運作良好，而顧問委員會的工作與之重疊，所以設立顧問委員會是多此一舉，應摒棄此建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
新力量網絡	<p>應摒棄設立顧問委員會的建議。否則，應把"新聞自由"定為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而顧問委員會應負責"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及其節目製作人員的製作自由"，其權力和責任亦應明確界定。</p> <p>若當局罔顧民意設立顧問委員會，則該委員會只應就管治事宜向港台提供意見，並就節目方向、編輯方針及資源調配提供指引，不應直接參與日常管理或有權干預運作和編輯方針的事宜。</p>
民間公營廣播監察小組	顧問委員會就編輯方針和節目標準向港台提供意見，合情合理。倘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不符合公眾期望，市民有其他途徑表達意見。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p>提出忠告：不要把建議設立的顧問委員會過分政治化。</p> <p>港台向來享有編輯自由；過往在無數場合對政府作出的批評，可資為證。所以，無理由擔心顧問委員會將干預港台的編輯方針，把港台變成政府喉舌。</p>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文志華先生	雖然廣播處長會權衡和考慮顧問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但他不一定要悉數採納。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新力量網絡 明光社	<p>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應該來自社會各階層，以確保具有廣泛代表性，廣納不同意見。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應向市民問責，並接受公眾以一套主要成效指標來進行監察。</p> <p>顧問委員會的15位成員中，三分之一應由行政長官委任，三分之一由專業團體及傳媒機構提名，其餘三分之一由立法會推薦。</p> <p>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應增至30名，其成員雖由行政長官委任，但應由不同社會階層和專業團體提名。當局應設立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處理有關節目質素及內容的投訴和公眾意見。</p>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
<p>民主建港協進聯盟</p> <p>公民黨</p> <p>撐港台運動</p> <p>新力量網絡</p> <p>明光社</p> <p>民間公營廣播監察小組</p>	<p>擬議《約章》應清晰地訂明管治架構，界定政府與新港台的關係，並鞏固編輯自主的重要性。</p> <p>《約章》既然載述政府與港台的關係，便應清楚訂明港台不會受到政府和半官方機構的任何壓力。</p> <p>擬議《約章》應經公眾諮詢才制訂，並載入法律，以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並確保在其編輯自主受到威脅時，可依據法定條文進行司法覆核，尋求糾正。</p> <p>《約章》應每兩年檢討一次，並設有途徑，讓港台員工和市民參與檢討。</p> <p>《約章》應訂明當局不會委任政務官到港台的管理層。</p> <p>籲請各方專注討論有何方法幫助確保擬議《約章》可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以及顧問委員會不會對港台的運作造成不當干預。</p> <p>應把《約章》中有關"維護港台的編輯自由"的提述刪除或修改。</p>
(5) 財政安排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	為提高透明度並加強對公眾的問責，港台應交代如何調配其財政及人力資源。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p>從港台節目製作人員的角度而言，現時的贊助守則在一些場合對新節目計劃造成限制。</p> <p>港台應可靈活自行籌募資金，以資助新節目的製作，從而透過提供林林總總的節目，加強向市民問責。</p>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
(6) 社區廣播及開放大氣電波	
民間電台	質疑政府當局以沒有合適頻譜為理由，拒絕民間電台的声音廣播牌照申請，此舉是否合理。0.2兆赫頻寬可傳送1條電台頻道，因此在87兆赫至108兆赫頻帶內的頻率可支援多達100條獨立頻道而不受干擾。
FM 101電台	籲請政府維護公共廣播服務的真正價值，開放大氣電波，讓獨立社區團體參與公眾頻道廣播，從而鼓勵各抒己見和推廣公民教育。
青台	籲請政府當局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及現時編配和管理頻譜的機制，務求開放大氣電波，並降低營辦社區電台服務的發牌門檻。
香港記者協會	<p>政府當局應秉持公共廣播服務的精神和言論自由原則，開放大氣電波，從而提供更多平台，以廣納不同意見，並滿足社會上不同羣體的獨特需要和利益，回應市民在公眾直接參與廣播方面不斷提高的期望。</p> <p>社區團體應獲編配廣播時段，播放自己的節目，而不是參與由港台節目主持人主持的港台節目。</p>
FM 101電台 青台 香港女律師協會	建議設立基金，以提供經濟及技術支援，幫助有興趣的團體積極參與廣播及內容製作，從而在藝術和音樂上體現多元文化，並推動本地原創製作，以激發創意，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
獨立媒體(香港)	促請政府設立基金，以資助推廣社區廣播培訓，並推動廣播界別專業人員與社區團體合作製作節目，在公眾頻道播放。
香港女律師協會	支持建議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鍾庭耀博士	港台最宜肩負發展公眾頻道的任務，以提供更多自由交換意見的平台。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文志華先生	認為不值得動用公帑資助24小時的公眾頻道廣播。港台可撥出更多廣播時段，播放讓個人和社區團體交流意見的節目，以及提供平台讓市民參與廣播。
(7) 開發新節目及發展新媒體服務	
香港聾人協進會	<p>港台屬非商業運作的公共廣播機構，應負起為弱勢社羣(例如有聽障的觀眾)提供教育、資訊及娛樂的責任。</p> <p>政府當局和港台應在制訂公共廣播政策時，以及探討新港台應如何運作以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時，考慮失聰人士的需要。建議港台在新聞報道、教育及資訊節目、重大活動的現場直播，以及主要政府官員的傳媒簡報會中，提供手語和字幕，並設立傳真及短訊熱線，供失聰人士作出申訴和查詢。</p>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港台應該是香港市民的電台，港台沒必要轉播中央電視台(下稱"央視")和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電視和電台廣播，因為現有的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和收費電視已提供該等服務。
尋道會 黃世澤先生	反對政府當局建議轉播央視和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電視和電台節目，因為有很多電視台已播放這類節目，反之應提供更多廣播時段播放社區和小眾團體的節目。剩餘的頻道容量應發放予社區使用。
灣仔區議會議員蕭志雄先生	<p>籲請政府播放更多普通話節目，以增加香港市民學習普通話的機會。</p> <p>亦建議港台轉播央視的優質節目，以及廣州、珠三角及台灣的新聞報道，使香港市民更瞭解內地及鄰近地區的發展，作為公民教育的一環。</p>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
黃世澤先生	<p>建議把港台第六台(轉播英國廣播公司世界頻道節目)由現時在調幅(AM)頻率廣播，改為在調頻(FM)頻帶廣播，令更多市民可收聽英語頻道廣播。</p> <p>現時指配用作廣播的FM頻譜未予以有效率的調配和充分使用，原因是香港政府沒有與內地政府磋商使用更多FM頻率。</p> <p>建議仿效新加坡，把一條FM頻道用作播放英國廣播公司的節目，幫助提升香港市民的英語水平並拓闊其國際視野。</p>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鍾庭耀博士	港台應率先發展新媒體及跨媒體服務。
黃平達先生	<p>關注到倘若港台繼續現時的路向，恐怕會與希望更投入參與和控制新媒體內容的"iPod新世代"相去越遠。</p> <p>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協調"而不是"控制"節目內容。</p> <p>除自行製作的節目外，當局應考慮外判(獨立製作人／製作公司)製作節目和外購節目。</p>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p>港台應幫助推廣本地原創動畫／多媒體製作，並藉製作、外判特約及購買獨特的原創節目，達致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的公共目的。</p> <p>港台應進一步探討外判和原創節目的版權，冀能增加節目製作人的收入，以助推動本地多媒體業界的發展。</p>